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LTEK HOLDINGS LIMITED

寶燧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1)

建議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佈乃由寶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1)條作出。

建議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大綱及細則」)以替代及摒除現有大綱及細則。建議採納經修訂大綱及細則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

於現有大綱及細則作出的主要建議修訂概述如下：

1. 為本公司提供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的選項舉行股東大會，並允許股東以電子方式投票；
2. 使現有大綱及細則符合與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有關的最新監管要求；
3. 與庫存股份有關的最新監管要求一致；及

4. 作出其他修訂以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措辭更加保持一致。

採納經修訂大綱及細則的主要原因為：(i)使現有大綱及細則符合GEM上市規則作出的有關修訂；及(ii)作出其他相應及內務管理方面的變動。

一般情況

董事會認為建議採納經修訂大綱及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採納經修訂大綱及細則的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代表董事會
寶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群達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張群達先生及吳柏鴻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陳啟球先生、彭振聲先生及戚偉珍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oltekholdings.com內刊登。